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施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夕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137,671,217.48	544,734,727.28	10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86,630,298.50	258,462,100.05	243.04%
股本(股)	85,100,000.00	63,100,000.00	3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2	4.10	154.15%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3,768,174.01	26.67%	413,742,442.62	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73,703.20	-0.99%	40,537,298.45	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7,535,618.81	-464.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38	-37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26.09%	0.54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26.09%	0.54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3.11%	13.42%	-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2.72%	12.44%	-4.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45.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086.23	处置固定资产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00,000.00	公司收到的滁州市政府给予的扶持企业上市的奖励1,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4,500.00	公司收到2010年度滁州市政府拨付的科技创新奖励150,000.00;企业技术改造贴息等专项资金250,000.00;2010年度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126,000.00;安徽省拨付的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150,000.00;专利补助41,500.00;金市十佳工业企业、优秀工业企业、市直优秀工业企业奖励100,000.00;科技局应用技术研发科技扶持奖励1,000,000.00;县政府关于地方标准奖励40,000.00;"誉苹果"中国驰名商标省级奖励500,000.00;2011年外贸促进政策资金7,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488,931.11	
合计	2,966,609.6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7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0,40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8,4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6,619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73号资金信托合同	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4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89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9,2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95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201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比2010年12月31日增加30,213.66万元,增长262.97%,主要系2011年4月份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2011年9月30日应收票据比2010年12月31日增加540.15万元,增长47.02%,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增加货款回收方式灵活性,客户用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2011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比2010年12月31日增加3,683.09万元,增长119.05%,主要系本年度随着公司经销渠道的不断拓展,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为了稳固及扩大市场占有,公司在严格内控的基础上增加了部分优质客户发货的信用政策所致。

4、2011年9月30日预付账款比2010年12月31日增加10,410.24万元,增长230.18%,主要是本期公司预付090生产线、SA60全自动高脚杯焊接机款等进口生产设备款项所致。

5、2011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比2010年12月31日增加4,645.47万元,增长1073.90%,主要系支付滁州项目的投资款,本报告期末注册手续尚未完成所致。

6、2011年9月30日在建工程比2010年12月31日增加了2,463.62万元,增长35.41%,主要系公司新建工程技术中心处于交付使用阶段,3.5万吨高档玻璃生产线设备处于安装阶段所致。

8、2011年9月30日短期借款比2010年12月31日减少5,500.00万元,降低43.75%,主要系公司5月份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9、2011年9月30日应付账款比2010年12月31日增加4,134.44万元,增长65.82%,主要系随公司规模的扩大,采购业务量的增加所致。

10、2011年9月30日应交税费比2010年12月31日减少394.39万元,降低89.22%,主要系公司预缴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所致。

11、2011年9月30日应付利息比2010年12月31日减少10.23万元,降低45.13%,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致使利息减少所致。

12、2011年9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2010年12月31日减少840.00万元,降低100.00%,主要系该贷款到期归还所致。

13、2011年9月30日实收资本比2010年12月31日增加2,200.00万元,增长34.87%,主要系2011年4月份公司公开发行2200股普通股股票所致。

14、2011年9月30日资本公积比2010年12月31日增加56,563.09万元,增长451.21%,主要系2011年4月12日公司公开发行2200万股普通股票所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15、2011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比2010年12月31日增加4,053.73万元,增长68.19%,主要系公司1--9月份产生的净利润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2011年1--9月份比2010年1--9月份销售费用增加506.37万元,增长43.69%,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的增加,相应的运输费及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2、2011年1--9月份比2010年1--9月份财务费用减少131.99万元,降低62.74%,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3、2011年1--9月份比2010年1--9月份资产减值损失增加36.67万元,增长58.07%,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引起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4、2011年1--9月份比2010年1--9月份投资收益增加5.6万元,增长40.00%,主要系收到凤阳县和民村镇银行分得的红利增加所致。

5、2011年1--9月份比2010年1--9月份营业外收入增加330.05万元,增长5,156.10%,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拨付的上市奖励,安徽省财政厅拨付的2010年度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对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贴息、科技扶持奖励等补助资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4,976.16万元,下降464.72%,主要原因为:2011年1--9月份随着公司经销渠道的不断拓展,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为了稳固及扩大市场占有,公司在严格内控的基础上增加了部分优质客户发货的信用额度,由此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以及随着产能的扩大采购业务的增加及支付的职工工资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53,325.30万元,增长86.81%,主要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53,139.86万元,增长13,268.87%,主要是公司在2011年4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比去年同期增加71.73万元,增长了55.76%,主要是公司为进口生产设备去年购买的欧元,在今年因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2,910.11万元,增长了1,033.69%,主要是公司在2011年4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1、施卫东2、张伯平、熊金峰、黄晓祖以及黄平3、施卫东、彭仪、俞乐、施水和、张达、周卫忠、张伯平4、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北京穆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华明、潘晨军、凤阳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盛江、彭仪、俞乐、施水和、张达、黄小峰、庞志春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卫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不做出有损于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2、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张伯平、熊金峰、黄晓祖以及黄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自然人股东施卫东、彭仪、俞乐、施水和、张达、周卫忠、张伯平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4、本公司股东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25%。5、公司股东北京穆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华明、潘晨军、凤阳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盛江、彭仪、俞乐、施水和、张达、黄小峰、庞志春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1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308,644.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8月17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方友林;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李世新;华创证券研究所刘小玄;建信基金管理公司陶	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了解对于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的年产5000万只晶质玻璃器皿生产线项目的产品销售的渠道和方式;了解成立矿业公司的相关情况;了解今年上半年的销售情况等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变化不大的原因,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1年08月18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邓跃辉;光大证券姜浩;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晓;信诚基金管理王世博	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了解对于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的年产5000万只晶质玻璃器皿生产线项目的产品销售的渠道和方式;了解成立矿业公司的相关情况;了解今年上半年的销售情况等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变化不大的原因,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1年08月19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安基金梁艳萍;富国基金吴琼;中海基金谢华;申银万国周海晨、徐晓	了解今年上半年的销售情况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了解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了解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的年产5000万只晶质玻璃器皿生产线项目的产品销售的渠道和方式;了解成立矿业公司的相关情况。未提供相关资料。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施卫东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0月18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电子邮件发出,并于2011年10月18日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体寒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实施年产五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项目的议案》,2011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1年9月2日召开的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实施年产五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实施年产五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项目。(具体详见2011年9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件的办理,并取得了经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341100000070493

住所: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玻璃酒具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牟嘉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文其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3,822,889,682.94	2,103,422,855.59	8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71,075,656.44	663,427,152.26	227.25%
股本(股)	331,040,000.00	123,520,000.00	16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6	5.37	22.16%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79,843,563.19	59.33%	2,491,369,704.31	8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608,945.35	85.71%	180,055,005.23	12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0,776,149.48	2,00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52	64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30.77%	0.56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30.77%	0.56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2.83%	9.19%	-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1.47%	7.89%	-28.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1,28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30,522.8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11,666.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725.52	
所得税影响额	-9,155,349.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25,013.90	
合计	25,421,269.2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52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6,586,156	人民币普通股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116,04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48,1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基金精选集合信托	8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94,696	人民币普通股
黄梅	649,478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建行-宏源内需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娜英	4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58,110,731.89	275,950,427.61	319.68%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59,625,288.44	16,011,355.70	272.39%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6,524,751.61	57,728,605.44	49.88%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账款	780,956,096.22	405,383,926.82	92.65%	主要系募投项目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682,722.99	13,309,056.14	115.51%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业务人员增多备用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55,356,646.78	58,178,245.85	167.04%	主要系募投项目在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907,056.27	686,365.20	469.24%	主要系子公司已支付未摊销租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0,483.37	1,766,284.02	41.57%	主要系预计负债增加及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所致
短期借款	939,888,438.95	581,170,000.00	61.72%	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的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5,000,000.00	286,515,000.00	-66.84%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票据到期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018,256.47	10,400,139.91	169.40%	主要系本期未收取了客户市场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80,000,000.00	-75.00%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股本	331,040,000.00	123,520,000.00	168.01%	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1,279,363,566.72	112,551,081.04	1036.70%	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524,964,155.93	394,565,150.70	33.05%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16,029,815.62	59,108,055.98	96.30%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去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491,369,704.31	1,379,797,219.56	80.56%	主要系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078,869,962.27	1,177,771,267.77	76.51%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及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77,940.98	8,124,658.99	47.43%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4,291,441.39	18,601,600.40	138.11%	主要系本期营销力度加大以及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管理费用	98,782,263.19	59,134,871.71	67.05%	主要系员工薪酬、仓库费用、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001,725.93	-2,923,965.40	168.46%	主要系参股公司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994,366.47	25,580,940.11	52.44%	主要系本年度收到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所致
所得税	67,882,747.46	26,706,267.20	154.18%	主要系公司本期业绩增加导致应纳所得税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76,149.48	8,130,221.65	2000.51%	主要系销售收入、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71,168.73	-93,786,176.27	681.00%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性支出加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954,998.57	104,948,687.64	1316.84%	主要系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授信及保证合同

(1)、2011年7月22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鄂银最保第428号),约定由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向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30000万元循环使用的授信综合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2011年8月27日,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襄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襄授字第0601号),约定招商银行襄阳分行向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循环使用的授信综合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1年8月27日至2012年8月26日止。

(3)、2011年8月27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襄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1年襄授保字第0601号),约定由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银行襄阳分行向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循环使用的授信综合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贷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2、采购合同

2011年7月14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gyj-20110714-1)采购氯化钾,合同金额11200万元。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5月25日、6月14日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2011-034)。

2011年10月14日,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000017879),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东七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耀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化肥,农用机械。

出资比例: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60%,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比例40%。

2、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应城开展投资建设100万吨原盐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应城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8月8日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发表公告(公告编号:2011-041、2011-043)。目前,应城市人民政府正有序组织拟征用土地搬迁工作。

3、201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已于2011年9月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申报资料。2011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批复文件后另行公告。

4、201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并由其投资60万吨/年长效缓释复合肥料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9月27日公告(公告编号:2011-047、2011-048)。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册相关手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宋睿、牟嘉云、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覃晓玲、刘晓霞、尹辉、王生兵、张光喜、张明达、陈继梅、李宏、周燕、杨思宇、马宏明、曾桂菊、姚传珍、邓伦明、敖强、周安谨、张钟、曾桂俊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3位股东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除前述股东以外的其余18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3)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晓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李宏、邓伦明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严格执行。
	宋睿、牟嘉云、张明达	2、关于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1)宋睿向本公司承诺: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010年10月22日,宋睿出具承诺:"在顺利取得当地确矿资源的前提下,雷波磷化工在未来3年内,将会力推进黄磷准备的发展,不会从事与磷肥相关的任何业务,不与新都化工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雷波磷化工开展与磷肥相关的任何业务,将在遵循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新都化工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雷波磷化工股权,确保新都化工复合肥业务的独立完整性。"(3)牟嘉云向本公司承诺: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4)张明达向本公司承诺: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